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2〕13号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系主任（专业带头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充分发挥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的引领示范作用，构建专业发展新格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关要求，学校制定了《广东培正学院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3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2年4月4日

广东培正学院

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建设一流本科专业、一流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对本系（专业）的教育教学、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交流合作的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有关要求和广东省委厅关于《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原则上在二级学院内以专业为单位设置系。

第二条 为加强系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的统筹管理，系主任和专业带头人岗位合并为 1 个岗位，名称为系主任（专业带头人）。

第三条 每个系设系主任（专业带头人）1 名，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系主任助理 1 名，由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提名，向学校备案。

第四条 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行岗位聘任制，原则上聘期 3 年。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第六条 熟悉本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服务意识、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能够组织和带领教师对本专业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进行集体攻关。

第七条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 63 周岁以下，或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 55 周岁以下，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我校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原则上由正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第八条 近 5 年本人工作业绩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中 2 项：

- （一）主持建设校级以上一流专业；
- （二）至少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或教学平台 1 项；
-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 （四）获得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发明专利或软科学成果；
- （五）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合作者应排前三）；
- （六）至少主持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
- （七）主持或参与建设的项目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参与者应排前三）；
- （八）至少主持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或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九）至少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5 万元及以上（到学校财务账）；

（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 1 项（参与者应排前三）；

（十一）获得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及以上奖 1 项；

（十二）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及以上奖 1 项；

（十三）至少出版教材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或学术专著 1 部（署名排前三）；

（十四）担任省级学术组织理事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学术组织的二级组织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十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学科竞赛、师范生技能竞赛、体育竞赛获得三等及以上奖 1 项；

（十六）其他教育教学或科研的突出成果。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九条 系主任（专业带头人）通过遴选或招聘等方式产生。人事处发布公告，申请人填写《广东培正学院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近 5 年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给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院内外资深教授等人组成的人事工作小组，遴选出初步建议人选并经过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

定初选名单。

第十一条 初选名单报学校主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校长聘任，学校发布人事聘任文件。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本专业培养的根本标准。

第十三条 加强思政教育。构建本专业“三全育人”机制，加强本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教研示范中心以及教学名师和团队等。

第十四条 负责教学管理

（一）主持系务会议。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学校和学院决定，研究决定本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实践教学和产教融合等事宜。

（二）抓实教学任务。指导教师按教学大纲选定教材，分配教学任务，督查教学进度，并在期中、期末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学生座谈会，引导学生多读深思，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抓好本专业教育教学档案资料建设、考试考查、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竞赛、教学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等工作。

（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本专业教师围绕“双一流”建设，积极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积极培育教学成果，获

得校级、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五条 加强培养过程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坚持人才培养核心，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根据学校定位，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组织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习实训实验方案、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落实毕业答辩计划等。

（二）加强专业建设。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产业布局，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专业方向、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凝练特色，形成优势，并积极推进专业认证。

（三）强化实践教学。强化实践育人，构建本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保证实践教学学时学分符合要求，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建设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实践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实践基地等）；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平台、实习实训基地或实验教学中心。

（四）加强课堂教学。组织修定课程大纲或课程标准，组织教师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融合，加强本专业的信息化教学环境和资源建设；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组织编写融入思政元素的高水平教材。

（五）推进卓越培养。开展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单独或与其他专业联合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推进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改革，获得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照培养方案开展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课程结构，加强课程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授部分课程；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切实推进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以及优秀教材建设并取得实效。

（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构建本专业“双创”教育体系，建设“双创”教育平台，形成“双创”教育特色和模式，组织本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并提高学生参与度。

第十六条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与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合作，建设应用型教材、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互联网+”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教学平台，把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及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第十七条 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一）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推进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生比、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以及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本专业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宣传；促进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要求并受到表彰。

（三）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建立本专业教研、科研制度，每月开展科研、教研或育人研讨活动，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教书育人能力、产学研用能力；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为新教师和青年教师选派指导教师。

（四）严格教师教学投入。确保本专业教师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努力提高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满意度，带动教师主持或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五）促进教师发展。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高质量培训；支持教师参加省级以上高层次学术研讨会；组织教师到业界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到境外交流、参加国际会议、访学等。

第十八条 促进学生发展

（一）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教育；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二）提高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逐年提升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推动学生科研成果产出，逐年提高学生研考录取率、学科竞赛获奖数或“互联网+”大赛等重要大赛获奖数；支持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成效，逐年提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获奖人次数占学生总数比例。

（三）积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加强本专业与境外有关高校合作办学或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吸收内化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输出传播本专业的优质教育资源。

（四）支持服务学生发展。支持本专业教师担任学生导师或班主任，参与学生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学业、就业和职业生涯规划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健全专业质量保障机制。根据学校制度，开展本专业质量保障工作，加强学生考评管理，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加强本专业培养质量改进的措施与成效；通过组织本专业教师落实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课程大纲、其他质量管理制度等，推进本专业质量文化建设。

第二十条 加强教育教学成效管理。坚持学生学习成果导向，努力提高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提高学生的考试及格率、毕业率、升学率和就业率，不断提高本专业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对教学资源投入、产出进行评估，结合督导评估情况，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典型优秀毕业生案例，不断提高学生、教师、学院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培养的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组织科学研究

（一）组织课题研究。组织并指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对省部级以上重要课题组织团队攻关，逐年提高师均科研经费（校外），督促主持课题的教师及时结题。

（二）组织科研教研平台建设。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建设各

级各类科研教研平台，依托平台开展科研教研活动，服务教学，服务社会。

（三）推进科研成果质量提升。推动教师深入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产学研用合作研究，多出、快出、出好成果，组织本专业教师培育高水平科研、教研成果奖。

（四）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组织教师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技术服务，承接横向研究项目，逐年提高横向课题经费。

（五）开展境内外交流与合作。举办本专业学术研讨会，组织本专业教师参加国内省级以上教科研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或分会发言并提交相应成果。

（六）落实学校、学院布置的其他科研任务。

第五章 本人的教学与科研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完成每周 6 节课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至少承担 2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每年至少发表学校认定的 C 级以上论文（含 C 级及以上软科学成果，B 级专利）1 篇（件）。

第二十四条 聘任期内，至少完成下列项目中的 1 项：

-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二）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团队；
- （三）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
- （四）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排前三名);

(五)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团队;

(六)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

(七) 主持建设的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或一流课堂或示范案例;

(八)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

(九) 主持或作为方向带头人之一获批省级重点学科;

(十)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 文科 5 万元(以到学校财务账为准) 以上;

(十一) 获得发明专利;

(十二) 艺术类专业参加本专业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展会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 或作品被企业采用并获得经济效益 1 万元(以到学校财务账为准) 以上;

(十三) 主持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获批为市厅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

(十四) 主持的产业学院获批为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

(十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学科竞赛、师范生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含体育),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按时结题。

第六章 待遇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职务津贴为 2300—2500 元/月，总额每年不超过 3 万元。如果设系主任助理，系主任助理津贴在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津贴总额中分配，具体额度由所在二级学院确定。

第二十六条 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广东培正学院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考核标准》（附件 2）负责实施。实行个人自评，二级学院组织初评，发展规划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及其他相关职能处室组织复评，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学校公布。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根据附件 2 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年度考核 D 等级者，由系（专业）所属的二级学院的院长对其进行警示或诫勉谈话；连续两年 D 等级者不再续聘。年度考核 C 等级及以上者，一次性发放团队奖励。

第二十八条 年度团队考核奖励标准

A	B	C
10 万	6 万	4 万
团队奖励方案由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提出建议，报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批；团队奖励方案需在本专业内部公开；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免去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职务：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三)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
- (四)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高层次人才担任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职务按照高层次人才考核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管理规定（修订）》（培正教〔2020〕2号）予以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2. 广东培正学院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考核标准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4 日印发
